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越城区商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等商务职责。组织实施对外开放策略，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内外贸融合。

2、统筹国内贸易流通工作。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知道流通企业改革和商贸服务业发展。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和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负责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培育消费促进平台。

3、指导和协调服务业发展。统筹推进我区服务业重点集聚区、现代物流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建设。牵头楼宇经济发展工作。知道协调服务业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现代服务业、新兴服务业发展和业态模式创新。

4、配合上级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推进散装水泥发挥和营业。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负责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培育老字号等商贸品牌。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款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负责电子商务综合协调和行业管理工作。引导和支持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等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5、负责对外负责促进体系建设。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升级。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知道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

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负责国际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推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指导国际服务外包工作，推进技术进出口、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负责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6、负责对外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监督检查外商投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指导全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推动产业调整和技术升级。牵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7、负责宣传招商引资政策；参与各类招商推介会的筹备、管理等工作；提供投资决策所需要的投资环境、招商项目的相关信息，协助进行投资前期的考察和市场调研；推荐最佳投资地点和投资方式；联络引荐有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及商业组织，安排投资考察，协调解决投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跟进投资项目。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商务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绍兴市越城区散装水泥服务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委员会、绍兴市越城区招商服务中心。

二、越城区商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商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

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越城区商务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928.66 万元。其中，越城区商务局本级收支总预算 10618.54 万元，越城区散装水泥服务中心收支总预算 86.02 万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委员会收支总预算 112.10 万元，越城区招商服务中心 112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商务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0928.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721.93 万元，占 79.8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06.73 万元，占 20.19%。具体构成如下：

越城区商务局本级收支总预算 10618.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411.81 万元，占 79.2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06.73 万元，占 20.78%。

越城区散装水泥服务中心收支总预算 86.02 万元，财政拨款 86.02 万元，占 10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委员会收支总预算 112.10 万元，财政拨款 112.10 万元，占 100%。

越城区招商服务中心收支总预算 112 万元，财政拨款 112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商务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0928.6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78 万元、城乡社会支出 2206.7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63.47 万元，日常公

用支出 56.46 万元，项目支出 10296.73 万元。

具体构成如下：

越城区商务局本级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0618.5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50 万元、城乡社会支出 2206.7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88.6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8.15 万元，项目支出 10291.73 万元。

越城区散装水泥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86.0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2.3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8.71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 112.1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02.5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59 万元。

越城区招商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112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0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1.6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82 万元，项目支出 45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商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28.6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21.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206.7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78 万元、城乡社会支出 2206.7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越城区商务局本级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18.5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11.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206.7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50 万元、城乡社会支出 2206.7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00 万元。

2、越城区散装水泥服务中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0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0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4 万元。

3、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1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4 万元。

4、越城区招商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0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商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928.6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13256.64 万元，减少 2327.98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因 2021 年度预算纳入政策补贴资金 8000 万元，但 2020 年度实际政策补贴超过 1 亿。具体构成如下：

1、越城区商务局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618.5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12775.49 万元，减少 2156.95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因 2021 年度预算纳入政策补贴资金 8000 万元，但 2020 年度实际政策补贴超过 1 亿，故有所减少。

2、越城区散装水泥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6.0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168.62 万元，减少 82.60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因 2020 年进行了散装水泥政策补贴及宣传品、培训、会议的支出，而 2021 年暂未列支，故有所减少。

3、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2.1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208.43 万元，减少 96.33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因 2020 年度有有贸易促进相关专项经费支出，2021 年度暂未列支，故有所减少。

4、越城区招商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200.06 万元，减少 88.06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因 2020 年招商引资相关支出列支较多，2021 年度根据实际情况调减预算，故有所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越城区商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28.6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21.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206.7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98.68 万元,占 5.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51.47 万元,占 0.47%;住房保障支出(类) 71.78 万元,占 0.66%,城乡社会支出(类) 2206.73 万元,占 20.19%;商业服务业(类) 8000 万元,占 73.20%。

1、越城区商务局本级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18.5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348.96 万元,占 3.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6.35 万元,占 0.25%;住房保障支出(类) 36.50 万元,占 0.34%;城乡社会支出(类) 2206.73 万元,占 20.78%,商业服务业支出(类) 8000 万元,占 75.34%。

2、越城区散装水泥服务中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0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68.41 万元,占 79.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57 万元,占 8.80%;住房保障支出(类) 10.04 万元,占 11.67%。

3、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1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5.98 万元,占 76.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0.98 万元,占 9.79%;住房保障支出(类) 15.14 万元,占 13.51%。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332.36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安排 136.31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安排 85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专项、服务业发展专项、商贸发展专项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安排 45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的专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34.3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7.1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57.39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3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租房补贴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14.36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按房改房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商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9.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6.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商务局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共 2206.73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安排 2206.7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再生资源相关经费支出。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上升 121.54%。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督查、兄弟单位交流、各类项目评审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越

城区招商服务中心的预算开始纳入我局，承担相关招商引资任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商务局包括越城区商务局本级（行政单位）、越城区散装水泥服务中心（参公事业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委员会（全额事业单位）、越城区招商服务中心（全额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46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越城区商务局采购预算总额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0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商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商务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0%。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9013.37 拨款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2206.73 万元。

三、名词解释

(注意: 以下是以财政局为例, 请根据部门的实际进行调整)

1、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 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用于招商引资的专项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

支出（项）指用于服务业专项、商贸事业发展专项、招商引资专项的项目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单位实施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由单位实际安排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社区相关项目进行费用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再生资源相关经费支出。